

阳泉市投资要素和政策摘编

山西 · 阳泉

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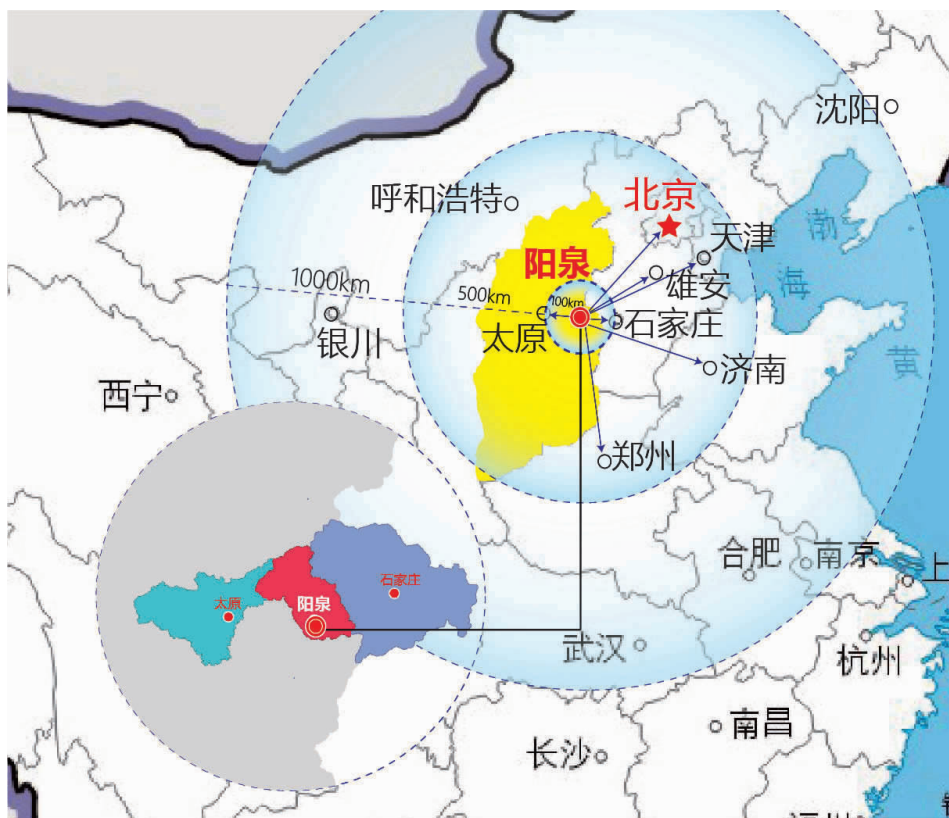
投资阳泉 共赢未来



2023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
之年。阳泉，中共创建第一城，昔日的“煤
都”，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
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伴随着“14510”总体
思路和部署的嘹亮号角，全面深化改革开
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以同步推进“两个
转型”为牵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为高
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坚定不移推进传统
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围绕
“五个一体化”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装备制造业延链强链，加快打造特色产
业集群。抓住省委赋予我市“数智新城”建
设的重大机遇，大力实施“六大工程”，全
力抢占发展新赛道。今天的阳泉，正以前所
未有的开放姿态，向您伸出双手敞开胸怀，
邀您走进阳泉，投资阳泉，圆梦阳泉，携手
开创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阳泉市招商中心编制了《2023 年阳泉
市投资要素和政策摘编》，诚邀海内外客商
来阳泉洽谈，合作共赢，共谋发展。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目录

投资要素

发展优势	01
发展方向	04
营商环境	07

承载平台及配套优惠政策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8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政策摘编

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摘编	14
要素保障政策	18
人才奖励政策	19
金融支持政策	21
科技创新政策	23
财政奖补政策	25
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政策	27
促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政策	30
砂陶产业发展扶持优惠政策	32
山西省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意见	34



投资要素

发展优势

阳泉，古称“漾泉”，是中国共产党于 1947 年 5 月亲手创建的第一座人民城市，有“中共创建第一城”的美誉。阳泉市位于山西省中东部，是一座新兴工业城市，是晋东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辖平定县、盂县、郊区、城区、矿区、阳泉高新区和两个省级技术开发区。国土面积 4559 平方公里，人口 131.85 万。

2022 年，阳泉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呈现强劲态势。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性迈上千亿台阶，达到 10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97 亿元，增长 45.9%，连续跨越 60、70、80 亿三道大关。2023 年，阳泉将坚持“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通过实施工业赋能育新、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服务业扩容提质战略，加快形成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型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多领域多产业协同发展的“4+N”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多产业协同、多业态融合、多链条互补的产业转型新路。全市实现经济发展蓬勃向上，改革开放活力迸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清新优美，人民生活幸福美好，社会治理安定和谐。

1. 战略优势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制造 2025、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持续出台，将为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省委省政府明确指出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发展的重点领

域，将对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产生重要指导作用。

抢抓中部城市群重大机遇，推动阳泉市与太原市等周边地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要素自由流动。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加快建设开放型枢纽经济承载区，构建对接京津冀、雄安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这对我市积极承接京津冀、山西中部城市群相关产业转移，开展多领域多层次深度开放合作带来了重要契机。

中央深改委《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国发【2017】42号文件明确支持山西（阳泉）智能物流网应用基地试点和山西（阳泉）国际陆港物流园建设。

2023年1月，山西省委赋予阳泉建设“数智新城”的重大使命。

阳泉市获批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将发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替代天然资源的协同降碳作用，加快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推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2.区位优势

阳泉有“三晋门户”、“晋冀要衡”之称，地处太原、石家庄两个省会城市的中间位置，相聚均为100公里，是京津冀及沿海发达地区向内地辐射的重要通道，具有承东启西、双向支撑的战略地位。阳泉还位于环渤海与长三角两大经济区的合理运输扇区内，以阳泉为中心，500公里为半径画圈，可覆盖全国约30%的人口，约30%的经济总量。

阳泉是山西省东部地区的交通枢纽，已形成以4条高速、4条国道为骨干、51条县乡道路为支撑的路网结构，境内还有一条高铁客专、三条货运铁路，乘坐石太高铁半小时可达太原、石家庄，2小时可达首都北京，2个半小时可达天津港，构成连接京、津、冀、晋、豫、鲁的交通枢纽。

3.资源优势

阳泉被誉为“煤铁之乡”。境内矿藏资源多达65种，尤以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的无烟煤著称于世，煤炭地质储量102亿吨，是全国重要的无烟煤生产基地；铝矾土储量7.1亿吨，是全国著名的四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之



一；紫砂分布广泛，储量 30 亿吨；煤层气储量超过 1674 亿立方米，用气普及率达 98%。此外，高岭土、粘土、长石、石英石等资源储量十分丰富。

4. 文旅优势

阳泉文化悠久，曾有“文献名邦”美称。境内有春秋时期赵氏孤儿藏身之处藏山，驰名中外的“万里长城第九关”娘子关，震惊之外的“百团大战”主战场狮脑山，忠义文化、关隘文化、红色文化在此地交相辉映。近代著名作家石评梅、高长虹等文化名人曾叱咤风云，当代又孕育出中科院院士张沛霖、百度总裁李彦宏、著名科幻作家刘慈欣等一批精英翘楚。

阳泉古称“漾泉”，因泉水喷涌而得名，境内 76%是山地，14%是丘陵，10%是河谷地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北方山城。娘子关拥有华北地区最大的岩溶泉，国家级 4A 景区大泉温泉设施一流，千年大泉古村神秘宁静，天然氧吧翠峰山风景如画，红岩岭玉皇洞自然天成，近年来，阳泉大力造林、建园、增绿，密植“绿网”，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称号。

发展方向

2023年,阳泉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聚集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以同步推动“两个转型”为牵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新能源电池、新型有色金属、新型碳基材料、绿色建材、新型半导体、新型装备制造、光伏装备、数字经济、储能等九条重点产业链,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以链长制、专业镇为抓手,做强龙头,延链强链,突出抱团发展,梯次培育,重点培育耐火、砂陶、新能源电池、矿用系列材料等市级专业镇,抓住省委赋予我市“数智新城”建设的重大机遇,大力实施“六大工程”,全力抢占发展新赛道。

1.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方向,加快补上正极材料、隔膜等关键缺失环节。推动多氟多六氟磷酸锂二期、高端PVDF树脂等项目投产,加快中炬、中冀投、贝特瑞等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华阳华钠电芯投产达效,再引进一批电池整装项目,打造平定张庄、高新区庙堰两个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区。

2.新型有色金属产业链。依托山西兆丰铝电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铝产业深加工,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铝材深加工—铝镁合金”产业链、“电解铝—铝板带材—电池箔、空调箔”产业链,重点解决上游铝土矿开发、中游氧化铝适时存量启动,下游产品的多元化、高端化、智能化延伸,推进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补充原材料不足的问题。形成从矿产开采到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条,成为全省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3.新型碳基材料产业链。围绕“煤—合成气—甲醇—甲醛—BDO—PBAT—制品”主产业链,重点解决产业链断点堵点,提高产业链一体化水平;以及形成“甲醇—二甲基亚砷”“BDO—NMP”等副产业链,提高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水平,



增强市场竞争力。

4.绿色建材产业链。围绕“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高性能建材”、“煤炭—煤矸石—建材”循环产业链和“气凝胶—高端保温材料”气凝胶产业链,打造“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建材产品”链,重点解决利用水平不高、产品技术含量低等短板,着力扩大工业固废应用范围,提升产品附加值。

5.新型半导体产业链。以日昌晶为龙头,以蓝宝石材料为核心,推动蓝宝石后续项目建设,延伸上游高纯度氧化铝和下游光电产业项目,推进“铝—高纯度氧化铝—蓝宝石—高端镜片和 LED 衬底”产业链,积极引进第四代半导体氧化镓外延晶片、钨钼合金等半导体材料项目,加快打造新型半导体产业。

6.新型装备制造产业链。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做优做强装备制造业。煤机装备发挥华越、华鑫、丛鑫龙头带动作用,推进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通用装备以阀门股份、建工申华、哈德托普等骨干企业为重点,加快技改升级,提升大口径阀、耐磨铸件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

7.光伏装备产业链。光伏装备重点推动华储光电稳产达效,加快引进上下游企业。围绕“零部件及原材料—光伏组件—光伏电场开发应用”产业链,充分利用本地铝材资源,重点解决光伏组件配套的边框、背板、支架配套问题;开发以煤层气制金刚石为依托的切片设备产业,加强光伏组件的推广应用。

8.数字经济产业链。以百度为龙头,加快建设智能物联网应用示范产业园,打造山西(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加大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力度,打造全省数据中心集聚区。成立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新建 5G 基站 1000 座以上,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加快云峰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全市服务器规模达到 30 万台。依托智创城 7 号,发展大数据与软件服务业。依托中电产业园,引入摄像头、激光雷达等电子信息智造类企业。加快车路智行创新生态示范区建设,引进自动驾驶研发测试和示范应用团队,推动无人驾驶公交车、出租车、售卖车示范应用量级提升,在物流、矿车领域布局自动驾驶应用场景。

9.储能产业链。围绕飞轮储能,发展形成上游机械加工和下游储能应用产业链;围绕电化学储能“材料—电芯—电池—应用”链条,以钠离子电池材料为

重点,构建“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的钠离子电池产业集群,打造世界一流的钠离子电池产业中心。以应用场景为牵引,重点针对光伏网充项目飞轮储能、UPS、调频电站、大规模电力储能、用户侧分布式储能、换电重卡、轻型电动乘用车和电动两轮车等市场进行布局。

10.耐火产业。按照龙头带动、链式布局、研发支撑、园区承载的思路,以荫营工业园区为依托,以能耗“双控”和环保升级倒逼耐火产业规范提升,加快推进耐火行业数字化改造,重点延伸原料煅烧、陶瓷工具产品、铝质制品、硅莫砖和镁砖产品、高档工程材料等五大耐火产业链条。培育汇通恒源、银宇耐火、华岭耐火、圣火炉料、金隅通达五大链主企业,着力构建以“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为基本模式的耐火新材料产业镇,推动我市耐火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发展。

11.砂陶产业。推进自主品牌的多元化、系列化、差异化,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着力提升“平定砂器”“阳泉紫砂”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文创产品转化应用推广,打造中国“砂器之城”。

12.矿用系列材料。扩大煤机装备制造业规模,加大对外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煤机装备制造业的整合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华越为龙头,以丛鑫科技、恒汇液压、新华茂截齿、丰裕矿山等22家配套企业为支撑,攻关集成控制系统、做大做强以液压支架、掘进机、采煤机、刮板机和皮带机“四机一架”为核心的大型自动化煤炭机械设备,煤机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发展,着力发展5G工业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矿用机器人等,延伸智能矿山设备产业链。



营商环境

近年来，阳泉市围绕“14510”发展总体规划，以全面落实营商环境首位战略为主线，以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三无”“三可”“五有套餐”“五个环境”营商环境，持续释放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抓”，下好营商环境“先手棋”，聚焦国家评价18项指标，对标全国先进、全省最优，进位争先、争创一流，打造良好经济生态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022年，阳泉市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出台《放宽市场准入政策落实工作方案》，设立多处便民服务点，开办市场主体实现“家门口”办。持续提升“1110”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编制“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808项，800个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基本实现年初建设投资项目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再压缩10%的任务目标。市县两级全部建成“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政务服务更加便利。

2023年，阳泉市将继续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落实“五有套餐”。强化各级政务大厅帮办代办服务能力，实施“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超市市县全覆盖，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功能，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市场主体一揽子政策绩效评估，主动对标，积极借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政策，实施好营商环境3.0版改革。



承载平台和配套优惠政策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2月，1996年1月被省政府批准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7月更名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管辖面积为80平方公里，分南、北两区，其中，南区面积60平方公里；北区（郊区荫营工业园）面积20平方公里。先后荣获“山西省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省矿机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山西省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殊荣，被国家发改委授予产城融合示范区。

阳泉高新区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基本形成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五大产业发展格局。

人才引进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博士及特别优秀的硕士等国内外人才在高新区主持科技前沿项目或创业项目，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项目扶持。

对成功申报院士工作站、新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取得积极成效，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研发补贴。

对高新区工作的国内外著名科学家，给予每月1万元生活补贴；在区内首次购房的，给予60万元购房补贴。

在高新区工作的山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给予每月6000元生活补贴，在区内首次购房的，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

现代服务业

对于新引进的重点服务项目，可采用先租后让模式供地。

对营业收入达到限额以上，且当年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统计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5到50万元奖励。



年度财政贡献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其新增财政贡献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新兴产业

在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材料购置等方面给予扶持，额度不高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且不超过项目土地购置费。经审定，可免费提供过渡性办公及生产用房，面积不超过 8000 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新四板”的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10-150 万元奖励。

新认定的“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与研发创新平台

鼓励产学研合作。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院士流动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次性给予 5-100 万元资金支持。

对高新区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并进入产业化阶段的科技成果，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新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平台，科技研发类给予 100 万元奖励，科技服务类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的，科技研发类给予 30 万元奖励，科技服务类给予 10 万元奖励。

创新平台年度服务 30 家以上区内企业的，给予年度服务收入不超过 10% 的补贴，最高 200 万元。

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发展环境更加优良，推行“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落实“一枚印章审批”，审批服务项目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在打造“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加快国企改革步伐，设立开创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推进企业运营“区中园”机制建设。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总面积 46.52 平方公里，受“山多地少”地形地貌特征影响，总体布局为“两园五组团”。“两园”，即龙川工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园区；龙川工业园在平定县的冠山镇、冶西镇和石门口乡布局，园区内规划有 14.82 平方公里的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规划了 2000 亩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等项目；新型工业园在平定县张庄镇和锁簧镇布局，在张庄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 10000 亩的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电池整装以及风光储等项目；五组团即现代化工及新材料组团、陶瓷产业组团、煤电铝组团、材料及装备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

在落实好国家、省、市、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和招商引资重点，进一步梳理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优惠力度吸引投资项目。

(1) 入区项目将享受普惠 + “一事一议”政策。普惠，即在享受《平定县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办法》的基础上，同时享受“七通一平”的便利条件及不同比例的土地和税收奖补政策；“一事一议”，即对重大项目和相关联的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具体项目具体商讨，特事特办，为企业提供最优化营商环境。

(2) 华阳集团落地项目，享受项目投产后连续 9 年的“963”财税优惠政策。即前期三年按照对平定县财政贡献额的 90% 予以奖励，中期三年按对平定县财政贡献额的 60% 予以奖励；后期三年按对平定县财政贡献额的 30% 予以奖励。同时，对企业招聘的高级管理人才个人收入超 20 万元部分的所得税予以 80% 的奖补。

(3) 与中行签订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签订了三年（2020 年—2023 年）不低于 20 亿元金融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中行将发挥行业优势，在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民营经济与普惠金融、信息交流、移动金融、线上服务等方面为开发区发展提供全方位、优惠便利的金融服务和融资保障，推动开发区可持续健康发展。



(4)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进一步加强与农发行、国开行合作，主动对接省市有关部门，为企业争取扶持政策资金。

(5) **积极推进“管运分离”。**为了深化县政府、开发区和华阳集团的战略合作，借助华阳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管理能力、广泛的市场影响力，采用“管运分离”的合作模式，在现代化工园区划出 2 平方公里土地由华阳集团管理开发，以华阳集团为载体，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孵化发展了气凝胶纳米材料、生物降解新材料、气凝胶绿色涂层、单层氧化石墨烯等项目。

(6) **稳步实施“园中园”模式。**一是按照园区规划划定 274 亩土地，享受优惠政策，由山西双远新型材料产业园统一管理开发，包括平台打造、土地出让、厂房建设、综合配套、招商引资，实现园区集中管理、产业集聚发展。二是以阳泉市顺康商贸有限公司为载体，借助社会资本，建设标准厂房，让企业“拎包入住”，推行“现代物流+”产业融合，通过现代物流带动项目落地。

(7) **试行土地弹性出让政策。**平定县逐步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不断丰富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出台了《关于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试行弹性出让供地方式的意见》（平国土资发【2018】135 号），将工业用地分 10 年、15 年、20 年等各个出让时段，执行不同的出让金额管理办法，降低投资者一次性投资费用，进而解决工业生命周期短的问题，促进土地有效利用，为后续产业发展留出空间。

(8) **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积极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新设立了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有序承接了县级 56 项行政审批赋权，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了“一枚印章管审批”；实行全程领办代办制度和企业“承诺制”，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全力加快开发区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的落地速度。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是在孟县产业集聚区的基础上，依托全县基础较好的产业园而设立，整体形成“一区三园”的多元化产业格局。三园分别是秀水双创智造园、南娄新材料产业园与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9.29 平方公里。其中，秀水双创智造园选址于秀水镇，规划面积 2.53 平方公里，园区的基础设施已完善；南娄新材料产业园选址于南娄镇，规划面积 3.06 平方公里，含起步区面积 0.84 平方公里；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选址于西烟镇，规划面积 3.83 平方公里。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主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商贸物流、新型耐材和新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为主导，全面打造 6+X 的产业体系。

秀水双创智造园: 打造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承载区，商贸物流新型工业地产融合区

南娄新材料产业园: 打造新型绿色材料先行区

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 打造固体废弃物再利用示范区

(1) 新建自用厂房且符合用地规划，轻钢结构按每平方米 40 元、混合结构按每平方米 3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可为其代建部分或全部厂房。

租用标准化厂房：投资额在 1000 万 -5000 万元的前三年减 20% 租金。投资额在 5000 万 -1 亿元的前三年减 30% 租金。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前三年减 50% 租金。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免收前三年租金。

(2) 实施“标准地”奖励。投资奖励：亩均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每亩奖励 10 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 1.3 倍及以上的，每亩奖励 15 万元。

(3) 超标奖励：亩均投资强度和纳税贡献超出“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对其缴纳税收市县留成部分给予 3 年期 50% 的奖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最高可给予 5 年期 50%-100% 的奖励。



(4)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或投资额度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土地指标优先供应。同时通过“一事一议”，按照 1 亿元以下、1 亿元—5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投资梯度，分别给予土地收益地方留成部分的 20%、50%、70%、100%奖励。

(5) 凡租用国有土地建设的工业项目，限额以内（每亩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用地，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3 年内地方政府土地收益 20%奖励给企业；1000 万元以上的，3 年内地方政府土地收益 25%奖励给企业；5000 万元以上的，3 年内地方政府土地收益 30%奖励给企业。

(6) 财政扶持：入园企业自投产之日起，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年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且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且年销售收入 1 亿元—5 亿元（含 1 亿元）的，3 年内增值税留县部分分别按 10%、20%、30%奖励企业；投资在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投资在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三年内增值税留县部分分别按 50%、60%、70%奖励企业，之后两年均按 20%奖励企业。

(7) 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重大转型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政策摘编

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摘编

1.对企业申报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9 年本）》（晋工信投资字〔2019〕38 号）专项要求，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且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可申请省级技改资金，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5%。

政策来源：《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1〕90 号）

2.对 2019 年以来获得国家、省级技改专项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技术改造资金给予配套支持，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对我市转型综改具有重大意义且未获得上级技改资金支持的的标杆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政策来源：《阳泉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阳政办发〔2019〕57 号）

3.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55 号）

4.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5.支持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参照标杆网络开展企业生产性网络改造,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



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6.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7.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认定后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9.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10.设立省级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11.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省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奖励。

12.支持半导体、通信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计算机、光电、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以上的，按照主营收入增量的 3%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14.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省政府按年给予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以内房租全额补贴,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15.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在担保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同时,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 5%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对于获得天使投资的大数据企业,给予所获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 80%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7.对首次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 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18.对牵头制(修)订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19.我省大数据企业、高校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新认



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0.支持产业基地引进专业运营服务机构，经认定，按照实际服务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个基地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21.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技术研发、测试测评、标准验证等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按照平台初期建设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平台运营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每年优选一批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2.支持我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晋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营造发展环境，培育市场氛围。评估后按照活动费用的 50%予以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要素保障政策

1.对符合《山西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或属于以农林牧副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中小型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级相对应国家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2.创新电力交易机制，实现用户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的目标（用电电压等级为110千伏及以上），加快培育壮大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

3.有序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工业用地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

政策来源：《阳泉市强化责任担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6”行动方案》中《减负增效行动实施细则》

4.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入驻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的，根据企业需要提供标准化厂房与办公用房，并在迁入后五年内免收租金。从建设投资主体购买标准厂房的，按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补助，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5年内不得出租或转售，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若干政策措施》

5.全力保障大数据企业用地需求，将大数据企业用地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大数据企业用地指标，凡涉及大数据企业农用地转用征收工作的优先报批。

政策来源：《阳泉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落实意见》



人才奖励政策

1.在我市实际开展应用科学研究或科研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经评审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100—200 万元。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到我市工作，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1500 元生活补助和 3000 元、1500 元、700 元租房补贴，发放期限为 5 年；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

3.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在我市对口部门协调安置，其他类型的由相关部门优先推荐就业。随迁子女，可在市内自由选择中小学校就读。

4.鼓励引导阳泉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创新，支持人才、项目、资金回流，积极发展总部经济。

政策来源：《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

5.强化青年优秀人才激励机制，录（聘）用至郊区机关事业单位并签订连续服务 5 年承诺书的二本 A 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副高级及以上人才可享受 2~20 万元奖补以及人才公寓、配偶随迁等配套奖励和服务政策。

6.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团队，对郊区新引进或新入选高端人才视其研发项目情况给予 20~50 万元项目支撑专项经费。支持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 30~50 万元奖励，对于做出重大贡献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到郊区设立研究中心或创办机构、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给予 50~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7.建立引才奖励制度，对支持企业开展研发设计、成果评估、科技咨询等技术交易的科技和人才中介机构，每年按其促成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 5‰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来源：《郊区人才新政十条（试行）》

8.年薪应税收入 20 万元以上，矿区政府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 80%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 8 年。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其家属（含按规定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办理矿区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按就近原则安排其未成年子女入学。

政策来源：《阳泉市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矿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阳煤集团“中国纳谷”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阳矿政办发〔2019〕11 号

9.鼓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要负责人、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内外高端人才，在开发区主持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重大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扶持。

10.对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活动且年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上的企业（机构），其科技骨干人才的奖励，经评审认定，按个人年度薪金纳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40%予以奖励。每家单位最多申报 3 人。

11.对年销售（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提供商务、法律、会计、审计、工程咨询等服务的企业，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经评审，按个人年度薪金缴税留区部分的 40%予以奖励。每家单位最多申报 3 人。

政策来源：《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试行）》



金融支持政策

1.持续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适度放宽并增加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额度，为中小企业设定合理的中长期贷款期限(如3-5年、5-10年)，有效增加中长期贷款在中小微企业借款总额中的占比。

2.对于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行业和企业，可探索通过降低利率、展期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3.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货运物流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

4.各涉农金融机构要以富硒农产品为突破，加大信贷资金倾斜，重点支持一批粮食生产基地，加快农业特精优发展，打造酿品饮品、杂粮新品、中药品、果蔬制品、畜产品、功能食品等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

5.鼓励各县区围绕全市“五大定位”和“十大战略”开展企业甄选，建立产业链核心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多层次产业链企业名单。通过专设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低成本融资服务。鼓励全国性银行市分行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对全市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6.鼓励全国性银行市分行积极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票通”业务，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7.推广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及时响应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

险保值成本。

8.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9.落实好《阳泉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实施细则》，继续优化流程和服务，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受困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转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支持，帮助小微企业缓解“续贷难”问题。



科技创新政策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3.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对于首次入选“瞪羚”企业和展翼计划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加大科创贷和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推动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4.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建设发展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其团队在研究路线决定权、团队组建自主权等方面充分赋权，并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5.对由龙头企业、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研发机构主导新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认定，给予每年 30 万元、连续 3 年的运营经费扶持。

6.支持企业建立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对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市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 100 万元。

7.促进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地。对成长性强、有前景的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且符合阳泉产业发展方向在阳泉落地转化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

8.加强金融支持。鼓励设立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机构）。实施天使投资奖励，按投资机构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给予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9.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建立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有形市场，不定期组织科技发展前沿讲座、科技推广普及论坛，开展线上



需求征集、线下项目对接、路演等活动，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供给方和需求方实行双向激励。市、县区财政根据转移转化服务绩效对各类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10.市、县区科技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导扶持民营企业单独或合作共建研发平台，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组织。

11.推广实施创新券政策，开展创新券跨区域应用试点，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创新服务、降低创新成本。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

12.发挥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科创贷等政府资金的作用，引导和鼓励信贷资金、债权资金等投入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13.鼓励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在创业投资、科技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科技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中介服务等方面开展创新，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服务和支持。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投贷联动、设立服务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式，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



财政奖补政策

1.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从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首次实现直接融资的再奖励 10 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进入精选层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在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市的 A 股上市公司，在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励。

3.对注册地或经营主体位于阳泉的企业，登陆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我市的，在省级财政按融资额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融资额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市财政将以上奖补资金直达企业，各县区政府可参照市财政奖励标准推出配套奖励政策。如与现行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按照企业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4.构建“个转企、小生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2018 年起，市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在省级奖励 3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上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的，在省级奖励 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 5 万元的配套奖励；连续 3 年的，在省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5.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由市级财政在省级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建申报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后

在国家级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政策来源：《阳泉市强化责任担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6”行动方案》中《金融扶持行动实施细则》

6.对于获得中国质量奖和提名奖的，推荐申报国家级奖励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对于获得省级质量奖和提名奖的，推荐申报省级奖励资金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市财政给予同等配套奖励。

政策来源：《阳泉市强化责任担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6”行动方案》中《发展壮大行动实施细则》

7.对引进符合我市转型发展项目的中介人，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 500 万元。

8.新建工业项目按最低出让价供应土地，对土地收益贡献额的 30%—100%的比例进行奖励；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9.从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大小 60%到 80%的奖励；高新技术项目或总部经济企业，按贡献率的 80%给予奖励。



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政策

1.鼓励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

2.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流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省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的，按照省补 10%给予奖励。

3.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鼓励建设和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退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4.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已全部或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且项目投资完成 80%以上，具备示范引领作用和行业推广价值的，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5.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6.引导企业自主有序从基础设施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省级，实现企业全要素资源（数据）汇聚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当年实际购买云服务金额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7.对信创产品纳入省级名录且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落户阳泉的信创领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对产品或技术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适配验证且实现产业化的信创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

8.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开放街区、道路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广泛应用。对落户阳泉且共同参与示范应用的智能驾驶企业，根据累计测试里程和示范应用效果给予最高 3 元 / 公里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 年，累计不超过 3 年。

9.支持我市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打造发展环境。对能带来一定经济效益的，按照活动费用不超过 30% 予以补贴，每场活动最高 30 万元。

10.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架构、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11.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对项目投资完成 80% 以上，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落地我市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大数据企业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12.企业参加市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会，对展会费的 30% 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3.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14.鼓励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人员开展公益性交流培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5.按照《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相关规定对引进人才予以奖励。对积极推动重大招商引资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突出产业链配套，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对增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后劲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投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



促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政策

1.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在办理立项、用地手续、开工许可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中，属于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符合用地集约要求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3.对已取得工业用地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在建设方案报批时，可安排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等相关内容，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合计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4.支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

5.对燃煤电厂及社会其他企业投资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或企业），其建设生产用电纳入排放电厂的厂用电范围。

6.对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有关要求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每年产生的税收市级分享增量部分，可按一定比例奖励给各县区和市管开发区，用于支持新兴产业、第三产业发展。

8.各县区、市管开发区对在当地注册落户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可按对本级财政的贡献情况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式由各县区和市管开发区“一事一议”。

9.支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生产的资源再生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鼓励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优先选购本地企业生产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品。

10.精简大宗固废和再生资源类固体废物跨地区运输备案机制。交通和交



管部门对大宗固废和再生资源回收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

11.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可纳入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级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

12.对引进国内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和国家先进技术企业的中介人，可参照阳泉市现行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13.支持我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装备研发。对科研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并产业化的企业，可根据技术合同交易额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补。

14.鼓励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型企业。认定成功高新技术企业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可根据阳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扶持办法给予奖补。



砂陶产业发展扶持优惠政策

1.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规划计划指标，根据企业意愿灵活采用弹性出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市场化方式配置土地，以“标准化+承诺制+全代办”的方式提供政府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激活市场活力。招商引资项目按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待项目投产后，由县财政按国有土地出让金纯收益县级留成部分奖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但所提供的土地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项目原则上要在两年内建成投产。

2.税收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创新砂器（紫砂）、陶瓷企业，原则两年内建成投产，自税收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后，对按照进度达产达效，且成长性良好的企业，第 1-3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奖励企业，第 3-5 年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奖励企业;企业所得税方面，按企业实际上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100%奖励企业;个人所得税方面，按实际上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 100%奖励。

3.设立一定规模的砂器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不低于 1:9 比例共同出资，采用合伙制形式，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经营管理。

4.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地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独立性、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经认定，对具有公共性、示范性的本地陶瓷行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按其上年度平台投入费用（网络交易系统开发、升级、网络推广费用等），给予不超过 30%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单家企业上限 20 万元。

5.支持企业开展网络销售，同时鼓励砂陶街企业进行直播带货。引导传统实体企业，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引导电子商务创业、就业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开拓营销市场，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对年网络零售额首次突破 50 万



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本地陶瓷行业企业，分别按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县域企业奖励上限不超 50 万元。

6.鼓励本地陶瓷行业企业开设网上商城旗舰店。对在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设立网上旗舰店的企业（店铺），年实缴税收 5 万元（含）以上，按实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 30% 给予返还，每年返还数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电商奖金奖励政策。对于服务我县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的本地陶瓷行业企业，当年度电商直播佣金收入超过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分别按照电商直播佣金收入的 30%、15%、1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县域企业奖励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叠加奖励，按照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的 50% 给予奖励。

8.学习深造政策。每年分批选拔 10-20 名经专业培训后从事砂器（紫砂）生产的优秀人才到宜兴、景德镇等地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深造，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补贴。



山西省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2〕97号

1.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投资准入条件，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采购公告等方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建立隐性壁垒台账并集中清理。

2.坚持“凡定必审”原则，政府部门确定市场主体参与的各项事务，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安排奖补资金、确定入围名单、评选试点示范等，不得以企业所有制类型为申报审核条件。省内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新建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加码”决算审计、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4.清理盘活停缓建工程项目，一项一策、特事特办，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主导盘活建设。

5.全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省直各部门分领域建立“减免责清单”、全省统一执行。

6.适度增加供地，保障改善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需求，长治、晋城、临汾等住房供求关系紧张的城市要增加供地规模、加快供地节奏。

7.用好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引导商业银行跟进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专项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政银企对接，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探索政府主导盘活闲置商品房，补充保障性租赁住房。

8.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项一策，对于企业信用良好、运转正常的项目，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不



超过 5 个百分点，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项目原则上 24 个月内建成交付。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取闲置费或收回土地。

9.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能源及升压站、煤矿核增产能、煤电“上大压小”、氢能、地热能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和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

10.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要提前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11.建立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做到“能并尽并”。在“十四五”期间已纳入省能源主管部门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实行保障性并网。对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根据省相关部门安排，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

12.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13.对我省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在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通航机场、农林水利、垃圾污水处理、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选择一批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吸引其投资建设运营。

14.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市县政府采取委托经营、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公共设施转让给民间资本运营管理，引导民营企业按照《山西省鼓励公共资源特许经营事项目录指引（2022 年版）》在 17 个领域积极参与特许经营，实现存量资产盘活、民间投资激活“一举两得”。

15.对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创新运营模式、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提高 PPP 项目自身收益，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16.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每年开展示范项目认定，按照

项目投资规模和成熟度安排 50 万元 -100 万元前期费支持。

17.支持民营企业围绕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 10 条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每年遴选“链主”项目、“链核”项目，对其中已开工建设且企业完成投资进度超过 30%的项目，分别安排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300 万元。

18.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山西”建设，培育 500 个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4%。

19.用好政府技改资金，带动企业实施工艺设备、节能减排等改造升级项目，提高民间资本较为集中的焦化、冶金、装备、白酒、食醋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20.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按照上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由省财政对前 20 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投资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每户奖补 1000 万元,其余每户奖补 500 万元。

21.深化拓展涉旅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以市场化手段盘活优质文旅康养资源，创新开发“山西礼物”系列文创产品，引进一批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开发运营文旅康养项目。

22.持续推进开发区“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开发区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拿地即开工”。

23.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报装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24.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采取合并办理环节、区域评估、取消部分手续、简化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 24 个工作日内。

25.根据国家确定的用作原材料的能源产品消费，包括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



核。

26.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包括高端装备、数字产业、新能源汽车、通航、信创等，在项目节能审查时，直接进行批复。

27.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包括新材料、节能环保、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碳化硅等，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目标的项目，优先进行节能审查批复。

28.打破以市县为调控单元的污染物总量管理模式，建立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污染物总量省级统筹调配机制，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倾斜。

29.对我省保供煤矿、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30.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项目，一律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 15 大类、40 小类行业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31.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在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32.按照我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实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一视同仁、灵活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等惠企政策。

33.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允许民营中小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

34.保障光伏复合项目用地，利用符合政策的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等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

35.抢抓国家调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机遇，积极

推介申报优质民间投资项目，依法合规获得信贷资金。

36.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围绕 8 大类 23 个投向领域滚动储备申报争取项目，有效补充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

37.推进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加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对民营企业信用情况精准画像，支撑服务民营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

38.支持银行机构会同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小额信贷，支持民营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担保。

39.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前做好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稳步扩大直接融资。

40.支持我省民营投资集团做大做强，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转型项目，建设运营开发区“园中园”。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引导本地区民营企业联合搭建民营投资平台，聚合民企资金，实现抱团发展。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